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IRIPHATTHARANUKUL KITTIYAPORN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SATHATI NUTTHAYA

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WARAJAN NUTNICHIA

選任辯護人 吳秀娥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ORTA DOLAPORN

選任辯護人 邱陳律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SRIPETCH PETCHARAT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25號、340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SIRIPHATTHARANUKUL KITTIYAPORN、SATHATI NUTTHAYA、WARAJA N NUTNICHА、ORTA DOLAPORN、SRIPETCH PETCHARAT均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本案被告SIRIPHATTHARANUKUL KITTIYAPORN、SATHATI NUTTHAYA、WARAJAN NUTNICHА、ORTA DOLAPORN、SRIPETCH PETCHARAT等5人（下合稱被告5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訊問後，被告5人均坦承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有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被告5人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蒐證照片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5人之犯罪嫌疑均為重大，且被告5人所犯均為最輕本刑10

0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衡諸被告5人歷經檢警偵查，均應知
02 該罪法定刑非輕，藉由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可能性均
03 甚高，況被告5人在臺均無固定居住處所，又均預計在抵臺
04 二日或三日後返回泰國，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05 本院衡酌被告5人所犯均為運輸第二級毒助長毒品氾濫、損
06 害國人健康甚鉅，及權衡羈押乃是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最嚴
07 厲處分後，認均有羈押之必要，被告5人均應自113年8月23
08 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

09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5人及聽取渠等辯
10 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雖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
11 行，被告5人均為泰國籍人士，在我國國內並無固定之住居
12 所，在我國亦無親密親屬或經營事業，並無居留於我國的強
13 大誘因，衡以現今跨國交通甚為便利，倘被告5人執意返回
14 泰國亦非難事。且被告5人所犯之罪，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後，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
17 弱點，被告5人實有畏罪潛逃之可能，顯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18 逃亡之虞。且本案尚未確定，仍有確保嗣後被告到案進行審
19 理及後續執行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被告，國家刑罰權即
20 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亦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
21 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是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22 行使、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23 等各情後，本院認被告5人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綜上，
24 被告5人自113年8月23日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前揭
25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爰裁定被告自
26 113年11月23日起，再予延長羈押2月。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31 法官 郭于嘉

法官 朱家翔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吳宜家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